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518Z0332号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518Z0332 号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爱旭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爱旭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爱旭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爱旭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爱旭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爱旭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518Z0332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潘新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110001540093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邹静怡

邹静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邹静怡  
110100321304

2024 年 4 月 26 日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440,957股，每股发行价为12.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89.2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847,433.3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59,152,555.93元，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将募集资金划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518Z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3年末，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127,505,566.92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6,880,168.39元），支付发行费用42,661,229.06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40,00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25,000,000.00元，收到银行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8,210,960.2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044,153.50元。

#### （二）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5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2,241,887股，每股发行价为10.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9,999,990.7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071,296.3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

金净额为人民币 1,633,928,694.41 元，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将募集资金划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518Z016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83,539,969.42 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83,539,969.42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00 元，支付发行费用 16,051,437.05 元，收到银行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578,264.10 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经济效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 986,848.42 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办理销户手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8 月，本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乐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6 家银行机构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87020010120100321918	7,712,114.1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201226956900028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9550880220538000122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800200000152656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乐平支行	201307791910007458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63224719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9550880000908801743	135,786.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87020010120100322180	966,470.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87020010120100322211	4,229,782.3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2011502020000659	
合计		13,044,153.50

## （二）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12 月，本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北苑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2 家银行机构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实际使用情况

####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12,750.5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63,354.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83,539,969.42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518Z0902 号《鉴证报告》。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9,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39,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3,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2,500 万元。

###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986,848.42 元（含利息收入）。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经济效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 986,848.42 元（其中利息收入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办理销户手续。

###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2023 年度，爱旭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爱旭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表1: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注)		2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94.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750.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750.5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否	145,000.00	140,673.88	140,673.88	4,110.53	111,640.23	-29,033.65	79.36	2021年上半年	28,155.23	是	否
光伏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279.99	26,110.33	-3,889.67	87.03	2021年上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303.73	7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0,000.00	245,673.88	245,673.88	6,694.25	212,750.56	-32,923.3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和光伏研发中心项目已于2021年6月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截至2023年末,部分设备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条件,由此导致项目实际付款进度落后于建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7,320,168.39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2020]518Z0274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2,5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发行费用。

附表2:

##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6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354.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珠海年产6.5GW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	否	120,000.00	118,354.00	118,354.00	118,354.00	118,354.00	0.00	100.00	2023年6月	-63,133.17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5,000.00	163,354.00	163,354.00	163,354.00	163,354.00	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183,539,969.42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 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518Z0902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23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结余募集资金余额986,848.42元(含利息收入)。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提升经济效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986,848.42元(其中利息收入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办理销户手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发行费用。

注2: 1、珠海项目于2023年6月建成投产, 固定成本及运营费用持续发生, 影响了项目效益; 2、配套的组件产能晚于电池片投产, 影响了产能的释放进度; 3、2023年四季度以来, 光伏产业链整体价格大幅下行, 影响了公司ABC产品的销售单价, 挤压了珠海项目的盈利空间, 同时计提金额较大的存货跌价准备, 使得珠海项目当期内出现亏损。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2024 年 03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5400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6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潘新华  
 11000154009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潘新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珠  
 Working unit 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20219790223101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现为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5 月 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05 月 26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 深圳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0 月 2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年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 深圳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08 月 08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304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邹静怡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7-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9007226025  
Identity card No.

